##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8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8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实现国内个人破产制度破冰，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以《条例》实施首月为例，有251名债务人提交个人破产申请，其中64人申报无财产，约占25.5%；其余债务人申报财产以工资为主。总体上看，扣除必要生活费用外，债务人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少，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比例很高。管理人工作经费和报酬无法保障，影响了管理人工作的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进而影响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质效。而根据《条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管理人的薪酬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目前第一批个人破产案件已经进入立案阶段，为保障个人破产案件办理的顺利推进，有必要需要开展破产管理人工作成本、报酬的测算，研究财产少或无财产案件破产费用无法保障问题，并建立相应的经费保障制度。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通过实证研究、比较研究等方式，借鉴其他国家地区以及国内其他城市在企业破产领域的做法，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提出以下费用的测算标准和结论建议，为建立个人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提供科学基础。

1.测算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现阶段管理人工作为基础，包括管理人在办理个人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执行职务产生的必要成本。

2.测算管理人报酬的合理金额。在无产可破案件中，以现阶段管理人工作量、案件量为基础，测算管理人的合理报酬；同时提出不同案件量下，提出管理人报酬测算标准、测算结论。

3.对建立个人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制度建设提出科学可行的建议。

**（二）人员要求**

（1）考虑到课题研究特点，优先选择对破产理论有一定研究、具有丰富经验的破产办理实务经验的服务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除团队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不少于2名。

（2）中标单位负责根据岗位需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须相对稳定，在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人员有变动或离职时，需提前至少1个月正式通知招标单位，并安排好新员工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三）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为《深圳市个人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测算研究报告（暂定名）》。项目研究计划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2021年9月底前开展调查问卷统计、实地调研等前期调查工作，完成报告初稿；

2.2021年10月底前提交报告审查版；

3.2021年11月中旬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结题评审；

4.2021年11月底前提交报告最终稿。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1月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签订委托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6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行政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为中标金额的4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审核验收。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